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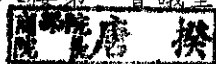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協調會會議紀錄

開會日期：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

開會時間：中午 12 時 10 分

開會地點：商學院八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唐揆院長



出席人員：邱志聖副院長、別蓮蒂副院長、林我聰副院長、郭炳伸主任（張家華助教代）、黃台心主任、金成隆主任、翁久幸主任、韓志翔主任、陳春龍主任（兼副院長）、屠美亞主任、黃泓智主任、邱奕嘉所長、李延平執行長、黃家齊主任、張愛華主任、張逸民主任

請假人員：彭朱如主任

記錄：商學院院辦公室簡岑仔 公務電話分機：88621

助教簡岑仔

校對：商學院院辦公室鄭秀真 公務電話分機：88625

助教鄭秀真

壹、確認事項

一、確認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協調會會議紀錄，詳見附件一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報告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協調會議決議執行情形。（詳見附件一）
- 二、本校各學院 102 年度百分之十教學業務費「教務處獎勵費用」經 102 年 7 月 25 日教務處獎勵費用申請審查會議決議核定，本院共獲 233,953 元教學業務費獎勵費。依據本校 102 年 8 月 5 日教務處來函，檢附各學院教學業務費獎勵費及本院各系所獎勵費分配一覽表（依各指標比例），詳見附件二。
- 三、本學期各系所申請「商學院博士生全時就讀獎學金」資料請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（四）前送交院辦公室，同時並請各系所配合提供貴單位監督出勤打卡/簽到紀錄（依新辦法規定，博士生平日出勤應達 3.5 天以上，詳見附件三）及博 2 以上學生排序原則說明以供商院備查，各系所申請資料預計提至下次行政協調會審議（10 月 29 日）。
- 四、本院 102 學年舊實小博士生研究室分配作業已於 102 年 8 月 12 日完成，為考量博士生使用情形，本院擬自 103 學年起改為開放博士生研究室一、二樓及地下室空間給博士生申請，依據登記使用時數多寡分配使用空間，院將定時查核，若未達到要求之使用率，將被取消使用權，相關施行細則擬提下次行政協調會討論。
- 五、為使本院教師升等案有教學相關指標可供參考，院教評會仿本院部分系所作法設計院級教師升等案「教學參考資料」表（詳見附件四），採用學校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資料，節錄各科目 5 個特定題目得分及總得分作為參考，該參考資料表格式提經 102 年 4 月 25 日院教評會通過。施行方面，全院各課程類別平均依循本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方式計算，執行細節於近期確認後（升等案回溯既往 5 學年資料，原始資料刻正請電算中心協助調閱中），本院將正式發文週知全院教師及同仁。
- 六、AACSB 資深副總裁 Dr. Eileen Peacock 將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（二）上午 9：30-11：30，蒞臨本院炎成創新廳演講，講題為：『學習成效確保之持續改進追求精進 Closing the Loop

in AACSB's Assurance of Learning』。敬邀各教學單位主管撥冗參加，如不克出席，煩請告知認證辦公室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商學院 提

案由：本院擬於 102 與 103 學年度學士班、MS 碩士班、MBA 班、博士班，全面落實學習成效確保制度，請討論

(負責同仁：商學院 畢文玲；公務電話分機：65670)

說明：學士班執行方案有兩案，請參閱附件 5-2，其餘全案資料亦請參詳附件五。

決議：

- 一、MS 碩士班、MBA 班 (含 IMBA、EMBA)、博士班執行方案照案通過。
- 二、學士班執行方案通過提案一：
 - (1) 以系為執行單位，請於 10 月 28 日前完成課程與學習目標的對應規劃。
 - (2) 學士班目的 2 由商院整開『社會責任與倫理』完成。
 - (3) 各單位學習成效確保負責助教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「學士班學習成效確保統計表」(EXCEL)，提單位課程委員會討論。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提院課程委員會討論。
 - (4) 院課程委員會於 12 月 31 日前完成討論後送回各單位存查。

提案二：商學院 提【請系所主管參與討論】

案由：配合籌組本校新任校長遴選委員會，請討論本院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事宜。

(負責同仁：商學院 鄭秀真；公務電話分機：88625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規定，遴委會置委員 21 人，除由本校報請教育部遴派之代表 3 人之外，包括由校務會議代表選舉產生之學校代表 9 人、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 9 人。
- 二、另依 102 年 8 月 15 日校長遴選作業專案報告紀錄，本院應至少推薦校友代表暨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各 1 人，推薦方式應經院務會議或其他相關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三、校友，係指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：
 - (1) 本校及本校前身大陸時期畢業之學生。
 - (2) 本校學分班就讀二十學分以上結業之學生。
 - (3) 民國六十六年到八十年入學之空中行專結業學生。
- 四、由學院推薦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經推薦送校彙辦時，應徵詢被推薦者同意為宜，另應一同轉知被推薦者此類代表將由本校校務會議代表選舉產生。
- 五、檢附本校來函、推薦表格式及校長遴選辦法等資料，詳見附件六。

決議：經討論推薦數位人選如下，本院將徵詢當事人意願，決定送校之推薦人選。

- 校友代表：宋文琪、許士軍、鄭丁旺
- 社會公正人士：施振榮、鄭崇華、史欽泰、孫震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下次開會日期、時間及地點

開會日期：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

開會時間：中午 12 時 10 分

開會地點：商學院八樓第一會議室

陸、散會

下午 14 時 20 分